總統府公報 第 7464 號

精神衛生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

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民眾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及方案之 規劃、訂定及宣導事項。
- 二、全國性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政策、法規與方案之 規劃、訂定及宣導事項。
- 三、對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、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對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事項。

五、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。

六、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。

七、全國病人資料之統計事項。

八、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輔導、監督及評鑑事項。

九、其他有關病人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、督導事項。

十、國民心理衛生與精神疾病之調查、研究及統計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41 號

兹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第五條條文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

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;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51 號

兹修正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

志願服務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

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;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本法所定事項,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,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、義務、召募、教育訓練、獎勵表揚、福利、保 障、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,其權責如下:

- 一、主管機關: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、涉及二個以 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 規劃事項。
- 二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: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、教育、 輔導、文化、科學、體育、消防救難、交通安全、